关于收集广西外国语学院2022年上半年“双师”材料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合格评估整改方案，适应打造应用型大学的需要，我校应继续加强学校“双师双能”型教师队伍建设。现教师发展中心面向全校教师统计2021年3月-2022年3月新增的“双师”型教师名单，以下是申请认定“双师”型教师的两个必要条件：

**第一条** “双师”型教师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民办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

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，近 3 年无教学事故，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。

（二）具有讲师及以上高校教师职称，能熟练主讲本专业 2 门

及以上“理论实践一体化”（即既能讲授理论，又能够独立指导实 验或实训）课程，近 3 年在学生评教中获得良好以上等级。

**第二条**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请认定“双师型”教师：

（一）取得本专业非教师系列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行

业职业资格证书。

（二）有 2 年以上（可累计）企业（或社会）一线时间工作经 历，能全面指导学生实验、实训等专业实践活动。

（三）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，成果已被企

业应用，效果良好。

（四）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备的设计安装工作， 使用效果好。

（五）取得专业技能考评员或技师资格，胜任本专业实践教学

工作。

请拟在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这个时间段新晋为“双师”型的教师填报资料，各学院、部门汇总后把电子版于2022年3月30日下班前发到教师发展中心邮箱：[2181273804@qq.com](mailto:2181273804@qq.com)，“双师”型教师材料册（“双师”型教师材料册封面、广西外国语学院“双师”型教师基本信息表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）的纸质版于2022年4月8日以部门为单位交到教师发展中心陈媛媛处。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2年3月20日